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N (股份代號: 8206)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劉虹女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翁平兒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於任何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而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而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安排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2,286,761股。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228,67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1.30	1.00
七月	1.35	0.86
八月	1.59	0.50
九月	1.34	0.82
十月	1.09	0.65
十一月	0.95	0.72
十二月	0.90	0.7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8	0.71
二月	0.85	0.63
三月	0.77	0.54
四月	0.80	0.59
五月	0.86	0.71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1	0.71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份數目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後之股權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220,542,000	27.49%	30.54%

附註：

-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大致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神州通信投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4%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翁平兒女士**(「**翁女士**」)，6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調任執行董事。翁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翁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商學院(現時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系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翁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擁有豐富嫺熟的公司管治、策略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聘用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翁女士可享有月薪港幣6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及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翁女士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3. **劉虹女士**(「劉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劉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中國通信行業管理之經驗。劉女士現時任職於中國電信。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劉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N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翁平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翁平兒女士、葉棣謙先生及劉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